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178 号

罪犯甲古克阿莫，女，1970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(2016)川 3431 刑初 111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。被告人甲古克阿莫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25 日止。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0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82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(2022)川 34 刑更 1626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12 月 25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，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考核期内获得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劳动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未执行，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。账户余额 2006.64 元，月均消费 184.95 元。本

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甲古克阿莫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甲古克阿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未积极履行财产刑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甲古克阿莫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2024年3月25日